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拟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公司不设监事或者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共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 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外部审计机构;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 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 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 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 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 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 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

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 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 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 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

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 工作,应搜集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官。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召集人)主持,主任(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参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计意见的,或审计委员会委员不足两人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即时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九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 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 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 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 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审计委员会 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 召开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